

湖南省安化县林业局

安化县林业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3年，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，在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细致指导下，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牢固把握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和目标方向，不断加强林业队伍法治建设，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全面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法治政府工作推进情况

（一）深化理论武装，牢固树立法治观念。

一是强化学习贯彻落实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治建设工作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中心组、党史学习教育、党员大会及党小组会学习的重要内容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丰富内涵、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，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推动局法治建设的强大动力。

二是建立健全学法制度。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决定》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-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县依法治县办要求，切实加强干部职工学法守

法用法，认真组织开展学法用法考试，以考促学，推动林业干部崇尚法治、维护法治，全系统 298 人，除 30 人免考外，268 人学法考法合格率 100%。在参加普法考试的同时，依托湖南省林业法治化平台，全系统干职工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林业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

一是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按照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完善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；局党组成员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。

二是确保任务分解到位。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工作任务分解到每人股室，与林业生态系统保护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、同奖惩，形成人人肩上有担子，人人身上有压力。

（三）主动担当作为，依法治林成效显著。

一是严格落实行政审批工作。

1. 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全面落实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，和落实政务服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和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要求，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情况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大厅办理，简单事项即时办结。今年承接省下放行政权力共 238 项，其中依申请六类 51 项，分别为行政

许可 34 项，其他行政权力 17 项；依职权四类 160 项，分别为行政处罚 113 项，行政强制 11 项，行政征收 13 项，行政检查 23 项；主动服务类 27 项。对于所有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部制定事项办理服务流程。

2. 完成了 2023 年行政许可事项认领清单，并在政务一体化平台完成填报和发布。

3. 每季度主要领导和每月分管领导都来窗口指导工作。体验办重点围绕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和其他服务事项，对服务审批流程是否优化、一次性告知是否到位、清单目录是否完整、窗口服务是否优质等方面问题进行了跟问效，及时发现和解决群众办事过程中的堵点、难点。

4. 根据安化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征求《关于做好“湘易办”超级服务端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超额完成了 384 个推广指标任务。

5. 完成了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效能事项覆盖率、政策兑现任务和完成率、中介超市办件率、互联网+监管四个考核指标。

6. 林业政务窗口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“一月一评比”活动中，荣获红旗窗口 1 次，服务明星 2 次，优秀首席 1 次。

7. 全年共办理业务 1347 件，其中林木采伐许可证 1290 件，其中采伐蓄积 58605.3 立方米，出材 37488.65 立方米，植物检疫证 48 件，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 件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4 件。业务办理和咨询接待的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%，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二是有序开展依法行政工作。

1. 严把案件审核关。审批了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48起，涉案公民19人，涉案法人29家，共损失林木30.5585立方米，损失林地5.6884公顷，损失楠竹16根。通过案件查处，现共恢复林地5.6884公顷，补植树木264株，没收木材13.82立方米，罚款103.367万元。依法移送涉刑案件1起。

2. 覆盖县域委托执法。报经局党组同意制发了《关于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林业行政执法的通知》，持续推行委托23个乡镇+执法大队大要案查处的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模式，完成23个乡镇委托手续全办理。完成近3年委托乡镇办案执收的罚没款返还。

3. 调整案审会成员。按照行政处罚法新规定及局人事变动情况，出台文件，调整案审会成员。

4. 迎检“司法公正安化行”案卷评查工作。我局提供22个行政处罚及审批案卷，接受迎检县人大牵头，县司法局组织，县直单位法规股长或主任参与的“司法公正安化行”案卷评查工作，获好评。后续积极参与“司法工作安化行”评查县水利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卷工作。

5. 积极参与案卷评查工作。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抽取5本案卷参加市局组织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评查工作，抽取5本连号行政处罚案件参加全省案卷评查。

6. 完成行刑衔接工作。我局2名工作人员受聘安化县检察院听证员，完成行刑衔接平台数据录入工作，全年完成2起《检察建议书》办理。

7. 严格程序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。更新应诉制度，严格落实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2023年我局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。

8. 组织执法证考取工作。积极组织我局干部职工参与执法证考证工作，全年新增7名工作人员通过执法考试获得行政执法证。

三是透明开展“双随机，一人开”监管地查。制定《县林业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》，进一步健全完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逐步实现“双随机”抽查作为常态化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。年内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11次，合格率100%。

四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。与资声律师事务所签订《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》，聘请该所两名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，参与各项法制审核工作，为局依法行政、严格执法起到了好的法律保障作用。

（四）加强法制教育，全面推进普法宣传。

一是按照县依治办要求，先后完成了法治建设征求意见、贯彻落实省依法治省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上报、柔性执法清单及法律顾问工作成效等上报工作，开展了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“送法下乡”活动，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及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。

二是结合志愿者服务活动、主题党日、在职党员进社区、县委、县政府组织开展的2023年安化县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等活动契机，通过发放宣传小册、设立展板、安化林业公众号推

送等方式，多措并举开展了《民法典》、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知识网络竞赛、反分裂国家法答题、12.4 宪法宣传周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。

三是做好了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益阳市信用管理服务平台等工作，实现行政执法人员登录率及录入率双达标的要求。

四是完成普法的学法考法工作，全系统 298 人，除 30 人免学免考外，268 人全部完成学习考试，参与率和通过率均为 100%。

五是按照县依治办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全年完成法治建设情况公示、执法统计年报、规范性文件清理、重大决策听证意见征求、普法宣传“六进”开展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落实、省市依治办迎检资料上报、柔性执法工作推进、法治建设工作信息推送等工作。因工作开展成效显著，我局被市人大常委会授牌“基层立法联系点”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行政执法“发、办、执”问题亟待修复。推行委托 23 个乡镇+执法大队大案要案查处的分类分级林业行政执法模式后，因领导重视不够，乡镇办案热情不高，有怕担责不愿办、成本高不想办、能力差不能办及执法人员少或业务不熟，乡镇与执法大队衔接不密、鼓励办案激励机制不多、网上审批暂未延伸乡镇等问题，导致案发线索掌握不及时、案件办审脱节待优化、案后监管跟进存隐患的情况。

二是普法宣传“老、旧、慢”问题亟需创新。普法宣传主观上受有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行政思维认识不够，客观上受县域发展和资源保护的矛盾短期内不可调和的钳制，普法宣传停留在应付

式，走过场，发资料，打横幅等常规宣传模式，存在普法工作宣传形式不新、宣传力度不够，宣传广度不深等情况，导致宣教效果不显，执法环境堪忧。

三是行政审批“散、杂、乱”问题久拖不决。按照法律规定及相关文件和“三集中、三到位”的最新要求，我局行政审批工作需归口窗口统一办理，而我局现状为行政审批事项分散于各业务股室把控，存在明放暗不放的上级肠梗阻、各办理系统不兼容的服务壁垒、人设高墙等状况，导致审批事项步入入住率不高，网办实办不畅，挂办空转不少的窘况。与上级的要求，民众的需求还有很大的差距。

三、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

（一）加强学习培训。加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，把法治学习作为林业干部职工的终身课题，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，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，做到常学常新、常思常悟，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，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行政执法，深入推行“林长制”，进一步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及监管机制，强化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提高队伍整体素质，加强两法衔接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加大普法力度。在普法方式上守正创新、久久为功，将林业普法内容与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“同频共振”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群众喜爱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提升普法时效性和精准度，提高群众对林业工作的关注度、参与度。